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 全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教育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推进苏州教育事业“优先中领先，率先中争先”，用心用情用力推进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教育力量。

一、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校长、教师培训工作，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全员学习培训，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苏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育联盟，开展“思政名师大巡讲”“苏州师说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以思政课教师为重点言传身教，面向校内校外开展新思想、新理论宣讲活动。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教育在行动”活动，组织“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研讨交流，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体系化研究和理论性阐释。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组

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教育系统落地生根。

2. 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运行机制，全面推进落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2023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全面实施到位。努力提升“园丁先锋”党建特色品牌内涵，建设 30 所“园丁先锋”党建示范学校，评选 60 个“园丁先锋”示范党支部，100 名优秀教师为“园丁先锋”示范岗。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建书记项目工作，扎实推动市、县级市（区）、学校三级联动实施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深化完善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党的群团组织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统战等各方面工作。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3. 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抓实作风建设，落实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制定并执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紧盯廉政风险重点岗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抓风险防控，强化审计监督，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

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持续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发挥“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政治巡查督导工作，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4.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开展在苏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影响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思政联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及教学研讨活动、大中小一体化思政课教师教学汇报展示会，打造100节“课程思政”优秀课例。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教育分中心，以文明校园创建为抓手，开展“文明润万家苏州更美好”主题实践活动。严格落实教材教辅、进校园读物管理制度机制。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

5.加强中小学德育和校外教育。继续实施中小学品格提升工程，建设50个德育名师工作室，开展德育名师、骨干班主任培育项目。推动学生社团建设，完善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各种家校沟通形式，持续提升学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水平。全面推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开展劳动教育优质课评比，遴选劳动教育特色学校10所，挂牌新时代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青少年职业体验中心30个，开展劳动周项目活动、劳动技能大赛和劳动成果展示活

动。全面提高国防教育质量。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活动，提升阅读素养。

6.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协调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推进青少年“5621”计划，打造一批全国、全省体育特色学校（幼儿园）。推动各地“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开展高水平艺术实践，建设高水平艺术团队，培育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5所。新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不少于25所。压降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及重度近视率，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100%。实施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通知》20项措施，重点推进好《苏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护航行动方案》10项行动，推进中小学生学习心理援助“九个一”平台建设。完善学生健康档案，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干预机制，提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优良率。

7.守牢教育系统疫情防线。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流行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科学高效统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守住不发生大规模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做好物资、药品储备，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储备充足的口罩、消毒用品、抗原检测试剂等常用防疫物资。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加强对感染师生康复期的健康指导，引导师

生做好康复期健康管理，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8.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深入实施《苏州教育对外开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动全市教育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充分释放区域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的集群效应，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加大“郑和计划”海外建设力度，抓实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苏州市职业大学与刚果（布）黑角市的重点项目。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系统推进省“十四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的建设，培育对外合作交流特色学校。持续推进全市国际理解教育校群共同体建设，扩大和深化国际友好学校及港澳台姊妹学校缔结。建立区域化国际教育联盟，加强本地普通中小学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入开展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举办第十八届苏州—新加坡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积极推进苏港澳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建设。探索构建适用于苏州本土的“全球胜任力”培养和评价体系。深化推进中小学境外教材治理工作，规范管理普通高中国际课程项目。

三、聚焦市内全域统筹发展，聚力推进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9.发展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健康发展，精准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加快小区配套、城乡结合和人口集聚地幼儿园资源配置和建设，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按需补助支持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持续发展，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将设立托班纳入规划。推动各县级市（区）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县区。

10. 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市内全域统筹的管理体制，健全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责任体制，持续打好“双减”攻坚战。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满足家长接送需求和巩固学生学习成果需求。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推动集团化办学向学前教育、普通高中阶段延伸。推进义务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推动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梳理中考志愿填报方法和标准要求，确保六区招生统筹管理政策平稳落地。有序做好2023年积分入学相关工作。

11. 发展多样化的普通高中。建立市域统筹的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管理体制，全面启动普通高中市内全域统筹发展工作。统筹全市各县、区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教科研发展、新校规划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等管理权限，统筹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姑苏区、工业园区、虎丘区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构建普通高中市内全域协调一体发展机制，集约高效配置教育资源，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开展普通高中的星级晋评复审和高品质高中申报。着力抓好新课程新教材建设，落实好江苏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苏州市建设工作三年规划。建立普通高中建设优先保障机制，健全综合高中建设模式，推进职普融通，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多元发展。深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

项目的实践，研究建立与高等教育纵向衔接的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机制。

12.保障随迁子女教育质量。大力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有序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将随迁子女就学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有序提升积分入学准入率，以政府供给的义务教育学位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学。巩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5%工作成效，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实现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都能获得政府提供的义务教育学位。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和非营利性的法定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评估机制，推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

13.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入学率。加强融合教育的制度建设、课程建设、队伍建设，按需增加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布点。将随班就读学生比例、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和持“双证”专职资源教师配备率等纳入政府责任考核。建立和完善教育诊断评估，在普通学校广泛实施个别化教育，探索设立普通学校“特教班”。落实好送教进社区和送教上门工作新机制。

四、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着力构建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格局

14.优化高校建设发展布局。研究出台《深化全市高等教育

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高校集教育、人才、创新于一体优势，研制在苏州高校布局市域协调优化工作方案，推动形成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高等教育布局。支持苏州大学优化校区布局，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学科 ESI 排名取得新突破。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正式投入使用。加快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建设。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聚，推动中科大、人大、西工大、东南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在苏州校区、研究院所办好办强，推动在苏州高校定位互补、错位竞争、特色办学和多样化发展，学科布局更加贴合全市产业经济发展，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5. 打造高校学科建设优势。以推动市属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为牵引，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为重点，着力布局培育一批新兴和交叉学科及专业，集中力量发展最具优势和前景材料类、汽车类、电子信息类等工科类学科专业，合作建设专业集群。支持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积极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和首批博士、硕士点申报。大力开展基础学科研究生培养，设立重大重点课题，开展联合协同攻关，实施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高校办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6. 促进高校成果创新转化。着力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全方位合作，支持高校深度融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G60 科创走廊等发展机遇，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高校全力参与苏州实验室建设全球材料创新高地，加强

与姑苏实验室合作。进一步发挥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院平台作用，加强“苏州市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大学科技园等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培育一批实体化运行的新型高能级成果转化载体。加强政银企校协同联动，持续完善金融创新体系，支持高校成果转化。

五、聚焦产教融合服务城市发展，大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突出职普融通推进协同协作。创新各级各类教育融通机制，支持引导普通教育增加职业教育内容，面向基础教育阶段全面开放职业院校优质职业能力养成资源。完善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机制，做优中职，扩大五年制高职办学规模，做强高职，积极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拓展各类中高本硕贯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试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18. 突出产教融合服务发展大局。推进职业院校向开发区聚集、向产业链集中、向品牌企业靠拢，定期发布专业和产业吻合度报告。组织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重点赛事。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全力打造产教城协同创新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依托苏州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3个万亿级产教

融合共同体，培育 10 个优秀企业学院，10 个优秀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发挥 18 个市级专业性职教集团职能，争创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19. 突出科教融汇探索“数实融合”。支持运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和资源创设教学和实践场景，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数字化教材、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载体建设。鼓励同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制定更加契合生产一线的“人才培养标准化工程”。依托“德国双元制、英国现代学徒制”本土化实践，推动《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指南》成为职业教育领域国家级标准。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着力解决好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20. 全力推进政府实事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供给，2023 年拟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总投资约 68.78 亿元，预计全部投入使用后可新增学位约 4.6 万个，推进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改造提升全市 70 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900 万元，推进视力监测与干预工作，配齐建强中小学校校医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力争年内扩增老年教育学位 5.2 万个。推进全市 560 所公办中小学校装配空调工作，同步完成学校相应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

21. 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在“苏周到”APP 新增学生健康信息申报、学籍信息查询、教育 E 卡通补换卡和校园体育设施预约开放等 4 项服务。升级苏州线上教育中心教学服务，优化“1+10”数字化在线学习平台。积极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持续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继续开展面向外来工子弟学校的数字化同城帮扶行动。推进未来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数字化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省智慧教育样板区建设，提升县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22.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结合《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施行，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持续推进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游学项目、老年赋能项目、社区教育教师能力大赛等内涵建设项目。统筹协调老年教育资源，健全老年教育机构建设标准，大力推进社区老年教育。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细化校外培训资金监管，加大对变相违规学科类培训的执法力度。举办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加强社会用字常态化督查。推进苏州方言数字化建设。

七、坚持兴教必先强师，多措并举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

23.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举办“师德大讲堂”，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教育涵养、考核评价、惩戒警示，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师德建设。推进师德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完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评选一批苏州市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和

教育世家。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和督查巡查，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力度。稳步推进教职工准入查询和定期核查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

24.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研训机构力量配置，深化与苏州大学合作培养高层次教育人才，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构建青年教师培养体系，实行业务能力、思想教育“双导师”引领制。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支持名师名校长在教育教学、教师培养和办学治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开展教育人才高峰论坛，领衔名师发展共同体研修，引领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25.推进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县域内教师编制、岗位、工资等统筹调整动态机制和市域联动机制。加强教师交流轮岗的统筹规划，完善交流轮岗政策制度，创新交流轮岗方式。推进教师招录机制改革，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保障，创新教师招聘考核考察方式，提高考试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推进教师职称评价制度改革，优化创新评价方式，坚持品德首位评价机制，强化能力、实绩和贡献的正向激励作用。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努力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八、坚持优先发展战略，夯实教育改革发展基础

26.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着重开展专题研讨学习，大力推进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开展“法治宣传周”“学宪法讲宪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

施教师法治培训“苏培计划”。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强化学校治理能力，争创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持续深化教育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梳理动态调整《苏州市教育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苏州市教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升教育领域政务服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教育信访和惠民中心相关咨询、平台办件办理工作，畅通教育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27.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研制2023年度市（区）政府教育履职任务清单，组织2023年设区市政府教育履职评价自查，指导相关县级市（区）按照创建规划时序进度，认真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材料申报、审核改进和实地迎检。推进修改《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相关立法配套工作。持续把“双减”“五项管理”督导作为2023年责任督学首要任务部署实施，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完成8所直属学校（单位）的巡查督导任务，完善对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监督检查、整改落实、问责处理制度，优化派驻监督与教育督导“两结合一运用”联系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落实。

28.强化教育科研智力支撑。加快完善上下联动、横纵贯通、内外协同的市、县（市、区）、校三级教研体系，召开全市教科研大会。健全教育科研人员准入、流动和退出机制，完善教研员的遴选和配备标准，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保持教研队伍充满

活力。加强基础教育重大项目研究，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科作业管理等研究。加快教育智库建设，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加强基础性、前瞻性教育政策研究，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质量。

29. 加快构建教育经费保障体系。最大限度争取各级各类教育资金，落实各地各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始终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完善教育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对本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的全方位、全时效管理。逐步构建教育系统现代化后勤保障体系。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强化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审计监督体系，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30.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坚持和完善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情况报告制度，从严管控校园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开展重点高校意识形态安全专项督查。指导各在苏州高校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导，有力保障在苏州高校安全稳定育人环境。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校舍及学生宿舍用床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排查治理。加快智慧安防校园建设，强化安全应急演练，充分发挥公安法治副校长职能，全力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推进中小学安全实践基地建设，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安全教育的覆盖面与实效性。推进“校园定制公交”项目，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与交通安全管控。

